

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文件

聚水发〔2025〕8号

关于报送《贵安新区马场片区骨干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对《贵安新区马场片区骨干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形成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000090308251D）组织编制单位贵州众智鼎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安新区马场片区骨干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印发

附件

《贵安新区马场片区骨干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安新区马场片区骨干排水管网建设工程位于贵州省贵安新区，行政区隶属于贵安新区管辖。管线起点接已建中水管 ZS15 号井（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31'2.31''$ ，北纬 $26^{\circ}22'54.07''$ ），由南至北，经茶园大道→金马大道→金磊路→乡村段→终点接湖潮污水处理厂已建尾水池（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32'21.79''$ ，北纬 $26^{\circ}26'43.50''$ ）。2024 年 5 月 2 日，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贵安经函〔2024〕44 号”文对《贵安新区马场片区骨干排水管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2024 年 6 月 16 日，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贵安经函〔2024〕86 号”文对《贵安新区马场片区骨干排水管网建设工程出初步设计报告》进行批复；2024 年 12 月，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方案》。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动工，2025 年 4 月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向建设单位下达了《关于限期补办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通知书》要求限期编报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用地面积为 80742.23 平方米，主要新建 DN700 排水管道 9978m 及其附属设施，阀门井 8 座，排气井 3 座、排泥井 5 座等。报告书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复核后，项目总占地面积 8.07 公顷，均为临时占地。项目建设开挖土石方 5.97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86 万立方米、土方 3.48 万立方米、石方 1.63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63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86 万立方米、土方 0.52 万立方米、石方 0.25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4.34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选择运至贵安新区马场镇马路村尖尖坡弃渣场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其他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总投资 9301.6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249.95 万元，资金来源为其中 70% 申请中央预算资金，剩余 30% 由财政资金分年度进行保障。项目建设总工期 10 个月，2024 年 12 月动工，预计 2025 年 9 月完工。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低中山地貌，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12.5~14.5℃，多年平均降雨量 1200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和石灰土，植被类型属中亚热带常绿阔林。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根据花溪风景名胜区管理处（花溪区天河潭管理处）关于《贵州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关于出具贵安新区马场片区骨干排水管网建设工程用地红线意见的函》的复函，本项目位于花溪风景名胜区天河潭景区（三级保护区）内，项目区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涉及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

站点、重点试验区和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管理范围、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红线、国家公益林。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对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局报送的《贵安新区马场片区骨干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建设单位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局，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众智鼎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3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9 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区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项目建设地点已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区域，属于县级以上城市区域，客观上无法避让，因此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规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

岩溶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施工过程中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加强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措施及后期工程措施、绿化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8.07 公顷，均为临时占地。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8.07 公顷，工程建设期间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约 166.21 吨，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157.88 吨，茶园大道区、金马大道区、金磊路段区、乡村路段区是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7.51%。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茶园大道区、金马大道区、金磊路段区、乡村路段区 4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 茶园大道区

施工中，对土壤肥沃的区域进行表土剥离、留存和利用；沿管槽两侧布设临时彩钢板围挡，沿管槽两侧开挖堆放的松散土石铺设临时苫盖；工程施工结束后，沿绿化带区域及裸露地表进行覆土整治、回填表土，植树、植草绿化。

(二) 金马大道区

施工中，沿金马大道 K3+800 跨河处实施临时围堰，沿 K4+520 跨河处实施临时围堰；沿管槽两侧开挖堆放的松散土石铺设临时苫盖。

(三) 金磊路段区

施工中，沿管槽两侧实施临时彩钢板围挡。

(四) 乡村路段区

施工中，对土壤肥沃的区域进行表土剥离、留存和利用；沿管槽两侧开挖堆放的松散土石铺设临时苫盖；施工结束后，对裸露地表进行覆土整治、回填表土，植树、植草绿化。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监测、无人机遥感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14.635 万元（主体计列 43.224 万元，方案新增 71.41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3.41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1.390 万元，临时防护措施投资 48.687 万元，独立费用 18.400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1.59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747 万元，本项目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免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做好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